

集美大学诚毅学院文件

诚毅院综〔2019〕66号

关于印发《集美大学诚毅学院引进人才 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教学系（院）、各部门、各单位：

《集美大学诚毅学院引进人才暂行规定》已经集美大学诚毅学院院长办公会研究讨论，集美大学诚毅学院党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集美大学诚毅学院引进人才暂行规定

集美大学诚毅学院

2019年12月17日

附件

集美大学诚毅学院引进人才暂行规定

为扎实推进和落实人才强校战略，进一步加强优秀人才的引进工作，切实提升学院核心竞争力，推进“一流诚毅”建设，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一、基本原则

- (一) 科学规划，按需引进。
- (二) 公开招聘，德才兼备。
- (三) 严格程序，择优录用。
- (四) 统筹兼顾，优化结构。

二、人才引进对象及基本条件

引进人才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科学精神、职业道德和团结协作意识，依法履行教师职责，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严谨治学，学术端正，关爱学生，身心健康，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我院引进人才类别分为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青年博士等类别，其基本应聘条件如下。

(一) 学科带头人（A类）

1. 科研方向明确稳定，符合学院办学定位及学科专业发展需

要，在本学科领域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影响力，能领导和组织本学科团队建设。

2. 具有博士学位的教授、硕士生导师，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

3. 研究项目与经费要求。近 5 年内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省部级及以上教改项目（不含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人文社科含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或国家级教改项目，或主持各类科研项目（不含教改项目）累计到校经费理工科不少于 100 万元、人文社科不少于 25 万元。

4. 研究成果要求。近 5 年内独立完成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署名在一类刊物（参照《集美大学刊物分类办法》执行，下同）发表论文不少于 1 篇；或在二类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不少于 2 篇；或在三类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不少于 4 篇。

（二）学术骨干(B类)

1. 科研方向明确稳定，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及学科专业发展需要，在本学科方向有一定的学术造诣和影响力，能领导和组织本学科方向团队建设。

2. 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年龄一般不超过 42 周岁。

3. 研究项目与经费要求。近 5 年内主持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市厅级及以上教改项目；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省部级及以上教改项目的研究（国

家级排名前 5，省部级排名前 2)；或主持各类科研项目（不含教改项目）累计到校经费理工科不少于 40 万元、人文社科不少于 10 万元。

4. 研究成果要求。近 5 年内独立完成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署名在二类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不少于 1 篇，或在三类刊物发表论文不少于 2 篇。

（三）青年博士（C 类）

1. 具有良好的学科背景，学术思想活跃，有学术发展潜力。

2. 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

3. 近 5 年参与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研究，且独立完成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署名在二类刊物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

三、引进人才待遇

（一）学院提供的待遇

1. 安家费补贴。学院为全职在我院工作的引进人才提供相应安家费补贴，标准如下（单位：万元、人民币，税前，下同）。

人才类别	安家费	说明
A 类：学科带头人	50	安家费在引进人才全职到院报到后一次性发放。未满 5 年服务期辞职的，按服务时间比例返还学院安家费。
B 类：学术骨干	30	
C 类：青年博士	20	

2. 对尚未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 C 类引进人才，入职学院

后，学院直接预聘其为副教授。预聘期 3 年，预聘期内享受副教授的工资薪酬标准。

3. 科研启动金及科研奖励，按照学院科研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4. 对于在厦尚未有住房的引进人才，学院提供院内单身公寓廉租周转房（每月租金 350 元），廉租周转房入住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年。

5. 引进人才按照学院聘任的专业技术职务标准发放工资薪酬及年终各类奖金。

（二）引进人才除享受学院优惠政策外，同时享受省市优惠政策。凡符合福建省、厦门市人才政策有关规定的，学院积极申报，争取省市资助经费的支持。

1. 引进人才符合《福建省年度紧缺急需人才引进指导目录》，且被确认为我省引进人才的，学院将协助被引进人才向福建省政府申领高层次人才住房补助 14-18 万元，生活津贴 2000 元/月。

2. 引进人才符合《福建省引进高层次人才评价认定办法（试行）》（闽委人才〔2015〕5 号）A、B、C 类高层次人才的，学院将协助被引进人才向福建省委人才办申请一次性给予 25-200 万元安家补助。

3. 引进人才符合福建省海纳百川人才的，学院将协助被引进人才向福建省政府申请给予海外引进人才 200 万元补贴、国内引进人才 100 万元等各种补贴。

4. 引进人才符合厦门市“双百计划”、厦门市海纳百川人才的，学院将协助被引进人才向厦门市政府申请每人不少于 50 万元的补助。

5. 引进人才符合厦门市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实施办法的，学院将协助被引进人才向厦门市政府申请 3-5 万元的生活补贴（其中博士研究生 5 万元，硕士研究生 3 万元）。

6. 引进人才符合厦门市高层次及骨干人才申请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的，依个人申请，学院将协助被引进人才向厦门市政府申请保障性住房。

四、引进程序

（一）制订、发布人才引进年度需求计划

每年 10 月前后拟定人才引进年度需求计划，经学院研究同意后公布。

（二）应聘者申请

应聘者填写《集美大学诚毅学院人才引进申报表》，并提交相关材料。具体包括：

1. 本人简历、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具有海外学历学位的留学回国人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职称证书等材料复印件。

2. 提供能代表本人学术水平的代表性成果。论著（论文应包括作者排名、题目、杂志名称；著作应包括作者、书名、出版社、出版日期和本人执笔内容）及论文被收录和引用的检索证明等；

科研项目(包括项目名称、起止时间、研究内容、本人作用、项目来源和经费);重要获奖情况(包括奖项名称、级别、年度、本人排名和获奖证书)等。

(三) 资格审核

应聘者资格由人力资源部会同教学系(院)部等相关职能部门审核。

(四) 设岗教学系(院)部评审

1. 教学系(院)部主持教学能力考查

教学系(院)部从应聘者中择优组织教学能力面试考核。教学系(院)部和人力资源部须在单位网页上公布面试时间、地点及应聘者简况。

考核小组由教学系(院)部领导、教研室主任、教授(副教授)教师代表等组成,其中系(院)部领导、教研室主任、教授(副教授)教师代表不少于5名,教学系(院)部主任(院长)主持。

应聘者试讲拟承担的本科课程的某个章节,时间1课时。

考核小组对应聘者的教学能力、学术水平和能力进行评议,采用实名投票或集体评议的评审方式,就是否引进、引进层次、拟聘岗位、工作职责、聘期目标、资助方案等提出建议。

2. 系(院)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研究

系(院)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负责对拟引进人才的思想政治、师德表现等政治方面进行审核把关,没有存在问题的提交

系（院）部党政联席会议研究，不符合的，由系（院）部告知应聘者。

3. 系（院）部党政联席会议研究

系（院）部党政联席会议根据系（院）师资队伍建设的需要，并结合考核小组的意见集体研究。同意引进的，提出引进层次、聘任岗位、工作职责、聘期目标、资助方案等建议，并将应聘者的《集美大学诚毅学院人才引进申报表》等申请材料和系（院）部书面意见报人力资源部。不同意引进的，由系（院）部告知应聘者。

（五）学院聘任

1. 人力资源部对系（院）部上报的应聘人员材料、评审意见及师资队伍结构等因素进行综合审核，并按照福建省教师资格认定标准，组织应聘者进行心理和身体健康检查。

2. 引进的人才报分管院领导审核，并经院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后，提交学院党委会研究决定。

3. 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岗位职责、工作目标和聘期任务。

（六）建立引进人才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快速通道

1. 拟聘高级职务的，并按下列程序申请：

（1）应聘者申请：应聘者填写《集美大学诚毅学院教师职务聘任申请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系（院）部推荐：系（院）部聘任小组根据应聘者的学术水平和能力，结合学院和本单位教师职务聘任相关规定和岗

位情况，提出聘任意见。

(3) 成果鉴定：人力资源部负责应聘者材料的公示和科研成果送审鉴定等工作。

(4) 学院审批：人力资源部将应聘者科研鉴定结果和系(院)部推荐意见，报学院聘任委员会主任审批。

从公办本科高校或国家研究机构引进的具有高级职务的人才，且符合学院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等级聘任条件的，可直接按其现聘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提交学校聘任委员会主任审批。

2. 拟聘中级及以下职务的，在引进时由人力资源部初审、分管院领导审核、报学院聘任委员会主任审批。

五、考核管理

学院与引进人才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责以及违约责任，首次聘任期满，续聘工作按学院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学院依据签订的协议及学院有关规定对引进人才进行考核。各类人才聘期内须完成相应人才类别的聘期目标。

(一) 考核内容

包括应承担的教学任务、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以及协议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 考核方式

分为年度考核、中期考核和聘期考核。

(三) 聘期目标

引进人才按5年为一个聘期。学院设定各人才类别聘期考核

目标，各单位要根据本单位学科专业建设情况，拟订不低于学院最低条件的引进人才的聘期考核目标。

1. 引进人才 A 类。

(1) 研究项目与经费要求。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理工科不含国家基金青年项目和 1 年期资助项目，人文社科含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或国家级教改项目；或主持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单项到校经费理工科不少于 120 万元、人文社科不少于 30 万；或主持的各类科研项目累计到校经费理工科不少于 200 万元、人文社科不少于 50 万元。

(2) 研究成果要求。独立完成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署名在一类刊物发表论文不少于 4 篇；或在二类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不少于 6 篇（其中至少 2 篇一类刊物论文）。

2. 引进人才 B 类。

(1) 研究项目与经费要求。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理工科不含省青年基金项目及以下级别项目）或省级及以上教改项目；或主持市厅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单项到校经费理工科不少于 60 万元、人文社科不少于 15 万元；或主持的各类科研项目累计到校经费理工科不少于 80 万元、人文社科不少于 20 万元。

(2) 研究成果要求。独立完成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署名在一类刊物发表论文不少于 2 篇，或在二类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不少于 3 篇（其中至少 1 篇一类刊物论文）。

3. 引进人才 C 类。

(1) 研究项目与经费要求。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理工科不含省青年基金项目及以下级别项目)或省级及以上教改项目;或主持市厅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单项到校经费理工科不少于 60 万元、人文社科不少于 15 万元;或主持的各类科研项目累计到校经费理工科不少于 80 万元、人文社科不少于 20 万元。

(2) 研究成果要求。独立完成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署名在一类刊物发表论文不少于 1 篇,或在二类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不少于 2 篇。

(四) 考核结果的使用。对引进人才的考核评估意见作为学院是否续聘的主要依据。聘期考核合格且本人愿意的,可续聘;聘期考核不合格的,降级聘任或解除聘任。

六、服务期限及违约责任

(一) 引进人才基本服务期为 5 年。

(二) 对于服务期未满足要求调离学院或服务期未满足因考核不合格解除聘用关系的,除应按照所签订协议书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根据服务时间比例退还学院为其提供的安家费补贴、科研启动金(已物化部分应全额退回)等相关费用。

(三) 未满足服务期限的按学院有关规定交纳违约金。

违约金标准为:正高职称 20000 元/年、副高职称 15000 元/年、博士 10000 元/年。

七、其他

(一) 本规定所指的对象是指从校外引进且学院全职聘用的

人才。

（二）安家费补贴、科研启动金等按其引进时学院研究确定的人才类别予以兑现，今后不再因本人的条件、业绩、职务或职称等变动而调整。

（三）本规定生效前已来院正式报到的引进人才，引进标准及待遇按学院原有规定执行；本规定生效后学院研究同意的引进人才，引进标准及待遇均按本规定执行。

（四）教育科研类引进生等专项招聘按照福建省和学院有关规定制定的招聘工作方案执行。

（五）本规定所涉及的年龄、年份以学院研究决定引进的上一年度12月31日为截止统计时间。所涉及的各项奖项、科研项目，除特别说明外，其他的均要求在近10年内取得的成果。科研项目以立项时间为准，项目级别和经费认定按照学院职能部门相关规定执行；论文以正式出版时间为准；著作、教材以正式出版时间并取得纸质出版物为准；专著出版社以学院认定的出版社为准；获奖以文件颁发时间为准；获授权发明专利以授权公告日为准；软件著作权以登记时间为准。

（六）本规定所涉及的论文应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其它项目和成果均应为第一完成人；在聘期内取得的其它成果如出版专著、授权发明专利、领衔制订国家技术标准等可以折算为发表论文成果，具体折算办法由学院科研促进部提出意见，经院学术委员会评审认定。

(七) 应聘者应按要求如实提供应聘材料, 如有弄虚作假或隐瞒真实情况的, 一经查实即取消应聘资格; 对已聘用的, 学院解除与其签订的聘用合同, 追回已发放的各种待遇, 并由应聘人承担相应责任。学院相关单位若有违纪违规行为, 一经查实, 将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

(八) 各单位应牢固树立教师为本、人才第一的理念, 努力创造有利于引进人才开展工作的良好环境, 使人才引得进、留得住, 充分发挥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九) 属于学院急需紧缺的人才, 但又未列入本规定的相关条款或不满足学院人才引进相关规定的, 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评审推荐后, 学院采取一事一议予以研究。

(十)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集美大学诚毅学院学科人才引进及管理暂行办法》(诚毅院综[2018]44号)、《集美大学诚毅学院引进博士及自有教师攻读博士学位奖励办法》(诚毅院综[2016]7号)同时废止。此前学院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 按本规定执行。

(十一) 本规定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